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佳都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授予	指	佳都科技根据《激励计划》向 3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佳都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9-2 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佳都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
3. 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4.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佳都科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GRANDWAY

要的议案》、《关于拟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网（公告栏）公示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5. 2019年9月10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7.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GRANDWAY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董事会向3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董事会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7日。

2. 2019年9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17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经核查，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



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佳都科技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下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都科技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泽涛

李天奇

2019 年 9 月 17 日